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會員代表大會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經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經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會員代表大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會員代表大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八款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委員、常務委員之選舉、罷免及候補委員之選舉，除家長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選舉

第三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副會長從各年級家長委員中各選任一人為原則。但若該年級家長委員中無意願出任會長或副會長時，則開放由其他年級之家長委員自由競選擔任之。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為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改選、補選之會長及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四條 委員及常務委員之選舉

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十九人，候補委員九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產生。各年級分別應選名額如下：

年 級	委員名額	候補委員名額
低年級	九人	三人
中年級	十人	三人
高年級	十人	三人

本會委員，其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定，遇有各年級委員出缺遞補時，依該年級候補委員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若該年級出缺委員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由次一年級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本會常務委員共九人，會長、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餘由各年級委員中分別依比例原則選舉產生。常務委員其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方式

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候選人中圈選或填選之。圈選或填選有塗改或無法辨識者，該張選票視為無效票。

第六條 委員、常務委員之選舉方式

委員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各年級會員代表就該年級委員候選人中圈選之，每人所圈選之候選人數，不得多於該年級之委員應選名額，若所圈選人數超出

應選名額者，該張選票視為無效票。最低圈選人數不予限制。

常務委員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由各年級委員就該年級常務委員候選人中圈選或填選之。

選票圈選或填選有塗改或無法辨識者，該張選票視為無效票。

第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或重新投票或協調產生。

前項情形，若抽籤決定而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會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第九條 選舉程序

一、主席宣布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第十條 選監人員之推選

為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及審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三項書面委託之真偽，本會應於辦理各項選舉事務時，推選選監人員九人，其中至少應包含學校人員代表參與。

第三章 請辭

第十一條 會長之請辭及補選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請辭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第十三條 委員之請辭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視同辭職

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前項會長職位之出缺，依第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副會長職位之出缺，不另行補選。

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

前項常務委員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罷免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

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相關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議決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

會長、副會長罷免案成立後，自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則不再另行補選。

會員代表大會補選會長或代理會長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報送教育局核備後，始得就任。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下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十七條 委員之罷免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由會長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擔任主席，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之罷免

常務委員之罷免案，經家長委員會五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委員會及學校，由會長召開臨時家長委員會並擔任主席，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議決後，家長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常務委員出缺時，不再另行補選。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